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简报

第 3 期

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019 年 9 月 23 日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增效提速，全面推进

为加快我市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9月19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调研小组召开会议，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和市政数局领导分别就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近期开展的情况、存在问题和下步打算作交流。会议根据《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潮府函〔2019〕304号）、《关于印发潮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和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潮建改办〔2019〕1号）文件要求，为使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实现改革的目标要求，依照市审改办印制的工程建

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文件清单，要求各单位迅速制订相关配套文件，按省、市的时间节点要求，于10月22日前制订和发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文件，并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住建局）。

会议要求各主要牵头单位要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活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和市的决策部署上来，紧盯目标、攻坚冲刺，确保按期顺利完成各项改革任务。具体要求如下：**一是加快审批管理系统建设进度。**市政数局要牵头加快推进覆盖市各有关部门和县（区）两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确保11月底上线运行，并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重复录入”等困局。**二是加快相关配套措施文件落实出台，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各主要牵头部门要根据今天会议明确的相关配套文件的制订要求，按时完成并出台相关文件。各牵头部门分管领导定期召开交流会，就审改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交流，共同推进审改工作落实。**三是转变方式，提升监管水平。**从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以告知承诺事项为重点，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诚信体系，进一步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机制。**四是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宣传力度。**各牵头部门要将本

部门的改革措施、解读、案例、政策文件等材料及时挂网、实现“一网通查”，同时在政府网站、部门网站或公众号开辟专栏、专题报道和专刊，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众宣传报道。

抄报：殷昭举市长、洪岳伟副市长、吴宋金秘书长、李玉侨副秘书长；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市府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
